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公司董事會2018年7月25日之決議案採納，最新修訂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生效)

1. 成員

- 1.1 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須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於其(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日期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 1.4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之日決定。

2. 畘書

- 2.1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召開會議。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須於舉行前最少14天作出通知，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等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該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毋須就該續會作出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審核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聽取該名成員的發言）出席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於會議上由過半數與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通過。
- 3.6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乃為有效，其有效性等同於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3.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審閱。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4.2 下列人士可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i)財務主管（或同級別人士）；(ii)財務總監（或同級別人士）；(iii)負責會計及／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其他員工；及(iv)其他董事會成員。

4.3 僅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的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應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6.1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6.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之事宜；

6.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6.1.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合理知情第三方於獲悉所有有關資料後將合理斷定其屬於該核數公司國內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及

6.1.4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辨識並提出建議。

6.2 審閱公司之財務資料

6.2.1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部分；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6.2.2 就上文第6.2.1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公司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3 監管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6.3.1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並（除非由董事會獨立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6.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制度。有關討論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6.3.3 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6.3.4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3.5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3.6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3.8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3.9 檢討公司的下列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6.3.10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6.3.11 審議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3.1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6.4 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6.4.1 制訂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4.2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6.4.3 檢討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6.4.4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6.4.5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7. 報告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8.1 董事會應授權審核委員會查閱公司一切帳目、報告及紀錄。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

8.3 為履行審核委員會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可透過任何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招股章程或公司中期報告／年報（以較後日期者為準）內提及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人士。公司董事應負責決定構成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集團內的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

如本文件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本為准。